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被美国财政部列入SDN清单，直接影响了公司国际业务的开拓、海外投资和技术合作等。

2、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